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	4
4. 續聘核數師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林藹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4樓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續聘核數師。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告退。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或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子泰先生、林藹欣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彭廣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94,611,636股股份，其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回購股份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合共189,223,272股股份，其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及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賢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46,116,36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第九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94,611,636股股份(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回購其股份之前之股本中撥付。

####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46,840,92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23%。倘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48%。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0.5800	0.2400
五月	0.7300	0.4150
六月	0.6300	0.5000
七月	0.5800	0.4900
八月	0.5800	0.4950
九月	0.5800	0.5100
十月	0.5800	0.4950
十一月	0.5800	0.4900
十二月	0.6200	0.450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7800	0.3800
二月	0.5000	0.3800
三月	0.7100	0.37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50	0.4100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1) 林子泰先生，41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子泰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責處理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監控工作，以及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彼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系統碩士學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當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林先生已於會上獲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為止，否則林先生之委任將一直繼續生效。

林先生現時享有基本月薪200,000港元、其他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林先生之表現、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林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關係*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以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藹欣女士之弟弟，而林賢奇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亦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林先生於本公司擁有3,018,708股股份權益。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林藹欣女士，43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林藹欣女士，四十三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及於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林女士持有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市場營銷)。林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總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委任書，林女士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女士倘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終止該委任，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

林女士現時享有基本月薪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如有)，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和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林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關係

林女士為林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林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子泰先生之姊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個人實益擁有合共6,989,97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林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的578,6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林女士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 (3) 范仲瑜先生，80歲，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范仲瑜先生，8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退休。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彼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直至當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范先生已於會上獲重選連任。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一個曆月終止合約為止。

范先生現時的每年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工作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

###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范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 (4) 彭廣華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彭廣華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行政、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曾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服務部之主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等主要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彭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委任書，彭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彭先生已於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此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彭先生現時每年享有標準董事袍金33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彭先生之表現、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 關係

除了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 須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彭先生之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重選林子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彭廣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以及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十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九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九至十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